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69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白平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过来《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900-04-01-454195）性质为新建，2022年8月18日已取得《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40号），项目暂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公司计划将消毒工序所需次氯酸钠溶液由外购，变更为新增次氯酸钠发生器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制备次氯酸钠溶液，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则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选址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中心地理坐标（109° 49′ 14.892″，21° 49′ 11.601″））。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净水厂占地面积48137.7平方米，

建筑面积16328.42平方米。主要建设净水工程、供水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供水规模为10万m³/d。

(二) 供水范围：项目供水范围为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的园区内的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取水点位于玉林市博白县沙陂镇那新村-老虎头水库（取水工程及取水管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三) 主要原辅料：老虎头水库原水、无碘精制盐、柠檬酸、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电、柴油。

(四) 生产工艺：

1. 原水、次氯酸钠溶液→取水泵站→配水井混合→加氯消毒、PAM、PAC→网格絮凝→平流沉淀→V型滤池过滤→总水池→加氯消毒→清水池→吸水井→加氯消毒→供水泵房→供水；排泥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板框压滤→污泥外运处理；

2. 自来水→软水制备→冷水机→盐水配置→次氯酸钠发生器电解→次氯酸钠溶液。

(五) 主要生产设备：叠合式反应沉淀池、配水混合井、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叠合清水池、气水冲洗滤池及反冲洗房、吸水井、送水泵房、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设备。

项目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批复，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水厂建设用地范围，满足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22049.4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0.25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占总投资 0.5%。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以及供水管试水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场地除尘洒水。

（三）废气。电解食盐水过程中产生的氢气，通过配套排气管排至屋外，确保氢气不会在车间内聚集，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次氯酸钠溶液储存过程中遇光照、高温条件会加速分解、水解产生氯气，次氯酸钠溶液储液罐应设置于避光、阴凉处，无组织排放氯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应急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机房外排放，确保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排放浓度符

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限值要求。

（四）废水。污泥浓缩池废水上清液、滤池反冲洗废水回流至排水池回用和生产，不外排；污泥经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格栅+集水池+DMBR 双模内循环生物反应器+紫外管式消毒）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浇灌，待白平产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式建成运营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化水生产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五）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绿化隔离等综合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六）固废。PAC、PAM 使用后的包袋装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污泥交砖厂或水泥厂窑协同处置；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运走处置；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紫外线灯管、次氯酸钠发生器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风险防范。加药间必须设立必要的围堰及收集沟；次氯酸钠贮存、投加设备及管道、配件必须有良好的密封性，设备间应有每小时换气 8-12 次的通风设施，并配备次氯酸钠检测仪和报警设施，检测仪应设低、高检检测浓度极限并配备呼吸防护用品；次氯酸钠溶液储罐宜设置于阴凉避光处，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堰、排水沟及事故应急池；废水管道采用优质管材，定期对管道及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

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建立处置紧急事故的组织机构，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玉环项管〔2022〕40号文件同时废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印发

